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樂秉宸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偵字第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樂秉宸犯強制未遂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樂秉宸與劉容甄前為未同居之情侶關係，雙方因故分手後，樂秉宸因遭劉容甄封鎖聯繫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強制及恐嚇安全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不詳之地點，以不詳之電子設備，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nstagram）暱稱「樂尚駿」之帳號，傳送如附表所示之文字內容予劉容甄，以此加害劉容甄名譽之方式恐嚇劉容甄，致生危害於劉容甄之安全，並藉此方式迫使劉容甄行依限回覆樂秉宸之無義務之事，幸經劉容甄報警查辦而未得逞。

二、案經劉容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樂秉宸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48301號卷第32至34頁），核與告訴人劉容甄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見偵48301號卷第9至11頁）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張（見偵48301號卷第13頁）及家庭暴力通報表（見偵48301號卷第14頁至第15頁左）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
02 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
05 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6 (二)被告所為上開二罪，其主觀上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且客觀
07 上行為著手階段屬同一，復具方法、目的之關聯性，二罪間
08 有行為局部合致，故在刑法評價上，應認屬一行為，始不致
09 過度評價，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強制未遂
10 罪處斷。

11 (三)被告著手強制行為之實行，惟因告訴人未予理會而報警處
12 理，故未得逞，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13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因與告訴人間之情感
15 糾紛，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即率爾為本案恐嚇及強制行為，
16 侵害告訴人免於不必要恐懼之自由，並迫使告訴人行無義務
17 之事，侵害告訴人之意思自由，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係
18 以Instagram傳送如附表所示文字內容之訊息1則，犯罪手段
19 及情節尚非嚴重，及被告本案恐嚇及強制行為，對告訴人所
20 造成精神上痛苦之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承
21 犯行，並表示願與告訴人調解，惟經檢察官轉介調解，被告
22 未到場（見偵48301號卷第33頁，調偵79號卷第3頁）之犯後
23 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1至16
24 頁），暨其為五專前三年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敘家庭
25 經濟狀況非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狀況（見偵48301號卷第32
26 頁，本院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7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謹慧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04條

0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傳送時間	文字內容
113年7月29日20時9分許	我可愛的容甄~你跑去哪裡了呢 為啥跟我玩躲貓貓呢 先騙人做錯事的人怎麼可以搞消失呢? 忘記跟你說 上次看你平板 你的照片我都有存在我的信箱裡喔~~ 不知道奕新叔叔還是素蘭阿姨看到會怎麼樣呢! 自拍應該比偷拍還要更生氣吧! 叔叔阿姨的電話我都有 應該不用我聯絡了吧!差點忘記我現在沒有手機 但是好像有公共電話呢! 還是要影印出來貼在你家四周?還是北醫? 還是哪裡呢 我好好奇依秀的終生大事如果因為她的好閨蜜容甄毀於一旦 還會不會是好朋友呢?? 我給你最後一次機會 晚上10點前回覆我

(續上頁)

01

	再封鎖不要怪我無情
--	-----------